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820,7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23.70元/股，最低成交

价为 17.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429,857.4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043,800 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9,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最高成交价为 42.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19 元/股，成交金额 99,909,222.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31,7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最高成交价为 42.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29 元/股，成交金额 4,149,195,849.95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股份数量为 6,665,4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为 119,977,200.00 元，对应认购份额为 119,977,200 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4349。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65,400股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1.19%。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20%、40%、40%。存续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50%（不含50%）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马晴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4、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互相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入与之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